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舉行之十月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十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及股東(倘適用)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舉行之十月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第1項決議案於十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十月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13,587,497股，相當於本公司於十月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誠如通函所述，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承付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第2項決議案於十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十月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13,587,497股，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54,724,497股。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十月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十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監票員。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概約%)	股份數目(概約%)
1	批准藉額外增設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2,000,000,000股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至400,000,000港元	256,532,000 (79.05%)	68,001,300 (20.95%)
2	倘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 (A) 批准協議； (B) 批准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C) 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有關數目新股份；及 (D) 授權董事採取董事酌情認為對落實或有關協議、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或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將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屬必要、適當、恰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其相關事宜(包括該等文件的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而上述者與協議訂明者並無基本差異)	256,532,000 (79.05%)	68,001,300 (20.95%)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及吳國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牛治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